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何亚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何亚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75万股（总股本0.1624%）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何亚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亚平先生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累计减持股份1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24%。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何亚平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020年9月1日	27.99	4.50	0.0573
何亚平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020年9月2日	28.56	8.25	0.1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亚平	合计持有股份	51.00	0.6497	38.25	0.4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	0.16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5	0.4873	38.25	0.4873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何亚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何亚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